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850號 委員提案第1311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16 人，為統一法律用語，特提案修正「國防法第三十一條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！

說明：現行「國防法第三十一條」第四項規定，國防部應於「每屆」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，向立法院公開提出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」；為統一法律用語，應改為「每任」。

提案人：林郁方

連署人：陳鎮湘	陳唐山	蔡煌瑯	林正二	馬文君
顏清標	孫大千	紀國棟	詹凱臣	蕭美琴
江啟臣	鄭天財	廖正井	簡東明	段宜康

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一條 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、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。</p> <p>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，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、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，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。</p> <p>前二項之報告，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。</p> <p>國防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，向立法院公開提出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」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 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、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。</p> <p>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，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、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，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。</p> <p>前二項之報告，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。</p> <p>國防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，向立法院公開提出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」。</p>	<p>一、第一至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四項作文字修正。</p>